

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(辦理陞遷職務：)

98年9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服務單位				職 稱				
姓 名				薪 點				
出生日期		民國	年	月	到校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任現職日期		民國	年	月	日			
擬陞遷職稱								
本校主要經歷		年 月 至 年 月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年 月 至 年 月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共同選項占 40%		自 評		人事室審核		個別選項占 40%		
10分	學歷			19分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	原職主管考評 甄審會考評	
	評分							
10分	年資	年	月	年	月	6分	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	原職主管考評 甄審會考評
	評 分							
10分	考	年	等	等	5分	訓練及進修 (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)		原職主管考評 甄審會考評
		年	等	等				
		年	等	等				
	評	年	等	等				
		年	等	等				
評 分					5分	語 言 能 力	CEF A2 級、CEF B1 級、 CEF B2 級、C1 級、C2 級	
						評 分		
10分	獎 懲			5分	電 腦 能 力		原職主管考評 甄審會考評	
	評 分				評 分			
						20分	綜 合 考 評 (含 品 德 考 核)	
共同選項積分 40 %						綜合考評 20 %		
個別選項積分 40 %						積分總計 80 % 或 100%		
面試或業務測驗 20 %						總 分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年 月 日			單位主管核章			

附註：

- 一、請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，各項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當月。
- 二、請依評分標準各欄資料及計分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附附件並以一張 A4 紙為限。
- 三、本表請填表人簽章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送人事室，未送者視同放棄。
- 四、原職主管對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之評分未及所訂配分 60% 或超過 89% 者，請敘明理由；未敘明理由者，各以所定配分之 60% 或 89% 計分。
- 五、用人單位對於面試項目評分未及所定配分之 60% 或超過 89% 者，請敘明理由；未敘明理由者，各以配分之 60% 或 89% 計分。